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百市税二稽处〔2025〕18号

平果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023675011728W，地址：平果县马头镇龙江路41号）：

我局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10月20日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已被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我局经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你公司存在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行为

经查实，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为成都华讯创科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影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30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9801443.83元，税额5049495.59元，价税合计34850939.42元。（具体发票明细详见附件《平果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

增值税发票明细清单》)

2. 你公司存在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行为

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让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绵阳启昂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 4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32551992.13 元，税额 5521717.67 元，价税合计 38073709.80 元。（具体发票明细详见附件《平果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增值税发票明细清单》)

(二)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基本案情等已被证实为虚开的证据材料。

2. 你公司税务登记信息、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申报、发票领购、开具、取得发票，走逃失联证明、银行存款信息等相关征管资料。

3. 你公司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现场照片、现场笔录、电话记录表。

4. 你公司对公账户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情况。

5. 其他证据资料。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 对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为成都华讯创科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影音响器材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 30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29801443.83 元，税额 5049495.59 元，价税合计 34850939.42 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2. 对你公司在没有实际发生经营业务的情况下，让江西聚构商贸有限公司、绵阳启昂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 46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32551992.13 元，税额 5521717.67 元，价税合计 38073709.80 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7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